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政办函〔2025〕13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恢复成立大宁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 大宁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震救灾、地质灾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抗震救灾专项指挥机构、地质灾害专项指挥机构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结合我县抗震救灾、地质灾害工作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成立大宁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和大宁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宁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抗震救灾工作的政府副县长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部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团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大宁公路管理段、县水文站、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大宁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宁监管支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宁县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

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大宁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部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分
管负责人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大宁公路管理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宁监管支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大宁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制定、修订临汾县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